

無 套 繪 證 明 申 請 書

一、申請人_____座落於臺南市佳里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是否有建築
或套繪使用乙案，懇請 貴所惠予辦理核發，實感德便。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私章）。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此 致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註：

1.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民法第 76 條、第 77 條參照）。
2. 本局建築套繪僅供本所審核建造執照有無重複建築使用，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該地號土地上有否建築法修正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所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